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還願助學金辦法

100年9月10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100年12月7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名額：以該年系友捐贈額度內為原則。

金額：每名學生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, 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在學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、生活費等所需費用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各學年平均學業成績應達及格標準，新生無成績規定。
- 三、請依個人情況敘明所需資助金額，但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助金額外，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。
- 四、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失業、單親或貧困之高危險家庭，將列為優先資助對象。
- 五、其他急需者。

申請程序：

符合資助需求條件者，請於公布申請日期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逕向物理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有特殊狀況時可隨時向物理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自述乙篇(含家庭狀況、學習計畫、資助需求等)。
- 四、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(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)。
- 五、還願意向書(即畢業之回饋計畫)
- 六、其他備審文件。